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5〕05号

关于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只压力容器检测、报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：

《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年处理50万只压力容器检测、报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拟租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兴路282-1号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梅州压力容器科技园4号厂房（N24°32′29.933″，E115°52′34.044″）建设。项目主要检测压力容器，年检测压力容器50万个，主要工艺为抽残、拆阀、热处理、水压试验、抛丸除锈、喷塑固化、上阀印字、气密试验、抽真空、加热软化、压扁等，总投资187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，占比5.07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在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完全接驳至本目前，生活污水经处理

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；待管网完善且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接纳后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限值和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，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退火炉燃烧、抛丸、喷粉、固化燃烧、加热软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固化废气VOCs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5.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NO_x：0.3905t/a、VOC_s：0.106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5年4月11日印发